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宁栖农字〔2021〕139号

栖霞区 2021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市委农办《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富民强镇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委农办〔2021〕11号）和区委农办《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富民强街帮促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栖委农办〔2021〕3号）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规范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以

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示范引导，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建立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有效联结机制为主。现制定栖霞区2021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内容

1、培育和壮大重点地区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

2、建设基础条件较好、主导产业突出、带动效果显著的农业产业强镇，培育一二三产融合的乡村特色产业集群；

3、建设乡村振兴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4、经济欠发达村（乡村振兴重点村）发展特色种养业、休闲观光等服务业及“一村一品”为主的产业发展类项目，鼓励采取“联合抱团”“异地发展”的方式，规划建设或购置仓储、冷库、标准厂房、门面房、农贸市场、设施大棚等经营性物业载体以及购买农机装备开展服务，承接农村小型惠农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营等。

二、支持对象

栖霞区2021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2个。其中支持街道项目1个；支持行政村项目1个。

三、申报主体

栖霞区各涉农街道、行政村。

四、申报条件

1、支持涉农区新建或依托现有农业园区打造能够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增加经济欠发达村集体经济收入的乡村振兴产业园。“十三五”期间市派第一书记驻点的行政村优先。

2、申报项目为 2021 年新建项目，项目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建成。

3、申报时间 11 月 29 日以前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市级资金项目申请表盖章纸质材料（一式 3 份）报送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五、建设要求

补助资金原则上用于发展农业产业或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增加集体经济收入等，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重点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六、补助标准

街道项目补助 500 万元/年、行政村项目 50 万元/年。受过市级以上财政农业资金扶持的同一项目，建设内容相同部分不得重复申报。

联系人：陈国进 联系电话：85576697

附 件：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市级资金项目申请表



附件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市级资金项目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支持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市级补助资金	建设内容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备注
1								
2								

备注：所报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其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